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隆药业;证券代码:002898)于2022年3月3日、3月4日、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度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修正》(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修正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8日起，对通过雪球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雪球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货币型基金除外)。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将对前述适用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1.00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0.01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622
网址：www.tk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业绩调整公告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
2、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投资、赎回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0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违反相关法规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份。

激励对象姓名(股)	注销股数(股)	注销日期
157,000	150,000	2022年3月10日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联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相关部門进行了认真核实。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华银(2022)莞银保字(五部)第0002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7	0.0000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	327,146,783	99.999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合计股数(股)	327,146,783	99.9999

四、议案审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高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尤明杨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其中董事长高震先生、董事寇日明先生、秦海岩先生、张丽女士、杨善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郭喆、郭亚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出席会议；
4、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方案议案
2.0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2.02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2.03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2.04交易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2.05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2.06交易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2.07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2.08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3、议案名称: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1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附件的议案	102,986,798	99.9947	0.0053
2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02,986,798	99.9947	0.0053
3	交易对方	102,986,798	99.9947	0.0053
4	交易的标的	102,986,798	99.9947	0.0053
5	交易定价原则	102,986,798	99.9947	0.0053
6	评估和交易的估值	102,986,798	99.9947	0.0053
7	交易的资金来源	102,986,798	99.9947	0.0053
8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02,986,798	99.9947	0.0053
9	决议有效期	102,986,798	99.9947	0.0053
10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986,798	99.9947	0.0053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的议案	102,986,798	99.9947	0.0053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2,986,798	99.9947	0.0053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2,986,798	99.9947	0.0053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2,986,798	99.9947	0.0053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2,986,798	99.9947	0.0053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原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网金”)因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子公司股权等工作，相关事项已基本得到解决。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西藏网金有一笔1.46亿元定期存单被质押，该质押未按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在近期自查中还发现公司在其他疑似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前期自查中发现的事项，公司已先后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售金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超讯 公告编号:2022-02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民事调解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
铁岭银行红旗支行请求法院判令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2.03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奥马电子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出具《民事调解书》，奥马电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就上所述诉讼案件，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与奥马电子等各方案达成调解，奥马电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截至目前，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诉诶鼎泰松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2.31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奥马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案件尚在沟通中，违规担保风险尚未最后消除，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落实各项措施，尽快化解担保风险，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子”)于2022年2月9日收到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电子传票，因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与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煤业”)产生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顺通支行请求法院判令顺通煤业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2.03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奥马电子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涉诉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调解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了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经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顺通煤业于2024年3月4日前按月等额向原告铁岭银行红旗支行贷款本金196,000,000元，同时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含罚息)；
(二)原告铁岭银行红旗支行在上述欠款本息(含罚息)数额内对孟繁鼎、广州俊宏辉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云晟顺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吉林省中网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48.25%的股权的折价、变卖、拍卖款优先受偿；
(三)被告孟繁鼎、孟繁涛、王鸿鑫、广东德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含罚息)及诉讼费、保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同意免除被告奥马电子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原告其他无异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1,054,824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527,412元，由被告顺通煤业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奥马电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就上所述诉讼案件，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与奥马电子等各方案达成调解，奥马电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截至目前，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诉诶鼎泰松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2.31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奥马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案件尚在沟通中，违规担保风险尚未最后消除，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落实各项措施，尽快化解担保风险，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超讯 公告编号:2022-02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2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孟繁鼎在未获得公司任何授权的情况下，私自以奥马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为其控制的调兵山市诶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控制的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因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2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争取股票交易的其他主要措施及进展
公司自股票交易于2022年2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来，持续督促责任人孟繁鼎尽快解除银行冻结状态，尽快消除担保状态，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同时，就上所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加大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等相关方的沟通力度，持续推进协商各项解决方案，并取得进展如下：
1、解除前财产保全
因铁岭银行调兵山红旗支行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导致奥马电子和民生智能被银行账户冻结，经各方积极沟通协调，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裁定书》，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自愿申请对奥马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相关已查封、冻结财产进行解除保全，铁岭银行红旗支行自愿申请对奥马电子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解除保全。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收到解除诉前财产保全裁定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撤回提前归还贷款的诉讼请求
因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民生智能提前偿还其5,64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并要求奥马电子和孟繁鼎承担相关连带清偿责任。经各方积极沟通协调，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原告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撤回对奥马电子、民生智能、孟繁鼎上述有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撤诉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免除担保责任
因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红旗支行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2.03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奥马电子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诉讼案件在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组织下，原告与被告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了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同意免除被告奥马电子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就本次违规担保涉诉事项，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与奥马电子等各方案达成调解，奥马电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截至目前，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诉诶鼎泰松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2.31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奥马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案件尚在沟通中，违规担保风险尚未最后消除，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落实各项措施，尽快化解担保风险，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7	0.0000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	327,146,783	99.999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合计股数(股)	327,146,783	99.9999

四、议案审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高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尤明杨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其中董事长高震先生、董事寇日明先生、秦海岩先生、张丽女士、杨善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郭喆、郭亚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出席会议；
4、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2.02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

2.03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086,798	99.9946	0.0054